

豬戶開具罰單，造成養豬戶極度之恐慌，怨聲四起，責怪政府沒有盡輔導之責，即予處罰，以致抗爭事件不斷。

養豬在農村是本土性的產業，也是早期農家用以改善生活致富的一項重要副業，而目前養豬是國內農業單項產值最高的產業，民國81年全年毛豬生產總值達新台幣633億元，佔農漁牧生產總值之19%，在目前農家收入普遍偏低情況下，養豬對繁榮農村經濟貢獻很大。現有養豬戶佔95%，對農家收入與社會安定佔極重要的地位，但因所產生的大量豬糞尿廢水，對環境污染造成極大衝擊，如未能妥善解決豬糞尿廢水污染問題，則養豬產業將面臨環境保護之重大壓力，而被迫停養或放棄，因此養豬污染防治，是挽救養豬產業的重要研究與推廣工作之一。在一片環保意識聲浪中，如何引導養豬業者，做好污染防治工作，更具有時代性與需要性。

養豬污染防治之輔導

鑑於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工作已普遍受到民衆的關切與重視，省府特於74年制定『台灣省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執行方案』，農林廳即配合辦理豬糞尿處理示範宣導工作，並自76年度起配合台灣省加速農業升級重要措施第二期計畫，籌措經費辦理各項糞尿處理利用示範計畫，並爭取貸款資金提供農民申貸。至80年度結束後，所輔導設置之示範性豬糞尿處理設備，可使養豬農戶及輔導人員就

近了解處理設備之建造過程，並因密集之宣導教育講習，使養豬戶了解豬糞尿處理之重要性及利害關係。惟因經費預算每年所能補助輔導之養豬戶有限，且每套豬糞尿處理設備動輒百萬、千萬元，在獎勵補助誘因不足（處理設備一般造價每頭需1,000~1,200元，政府僅補助每頭100元）難以全面輔導養豬戶設置處理設備。

加速農業升級重要措施第二期計畫工作結束後，由於養豬頭數居高不下，加上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與都市計畫區內養豬戶污染問題，成爲各界注目之焦點，減產與養豬污染防治呼聲四起，行政院乃於80年元月訂頒『養豬政策調整方案』，自80年7月實施，明定養豬政策目標如下：

- (1)國內養豬以自給自足爲主要目標，並提高豬隻品質，短期內頭數不再增加，長期逐年減少，並限制大養豬場增加頭數，以配合環境保護之需要。
- (2)所有養豬戶不論飼養規模大小，必須作好污染防治，其排放水應符合環保要求，否則不得養豬。
- (3)優先輔導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與都市計畫區內養豬戶，短期內加強辦理污染防治、長期輔導其遷移、停養或轉業。
- (4)飼養1,000頭以下之農民養豬具有增加農家收益，安定農村社會之重要性，有其繼續存在之價值，農政單位應協助其解決污染問

